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 206,192,400.00 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8月16日及9月17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3）。

近日,经公司与蒙山县泰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2、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206,192,400.00元),其中:勘察费91.08万元,设计费549.8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9978.36万元。

3、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582亩,用地面积327亩。主要包含人居环境改造、街区道路景观提升、景观桥、景观长廊、沿街商铺、步道、泳池、停车场、疗养中心、茶园改造、文化广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4、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①修缮古居民楼面积8000平方米;②街区道路、管线、街道改造、绿化、亮化、硬化、沿峡自行车道等工程1980米;③水渠改造3300米,改造民族风雨桥一座,水街景观小桥10座,景观长廊2400米,凉亭11座,观光步道5400米,石凳石桌120套,垃圾箱100个,沿水街商铺8640米、沿溪步道6500米、生态泳池600平方米、亲水平台1500米、休闲漂流3900米;④旅游服务中心综合楼1200平方米,四星级旅游公厕,生态停车场40亩;⑤六寨避暑山庄,建设一座塞门,石板步道2300米,溪流梯级小水坝2道30米,森林度假屋6000平方米,瑶医疗养中心3000平方米,狩猎场13340平方米,“荡秋天”场8954平方米;⑥四季名贵花卉园100亩,瓜果种植200亩,特色凉亭10座,特色木屋、草棚3000平方米,表演区1000平方米;⑦山里瑶寨吊脚楼8500平方米,品茗台1200平方米,茶园改造6667平方米,休闲娱乐体验区2000平方米;⑧建设镇区污水处理厂一处,规模为1000m³/d;⑨新建80户移民新瑶寨,榕树文化广场5000平方米,修复土司及古炮台。

二期:夏宜街及六寨、榕树、仕吉片等村楼房屋立面改造面积345650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一期、二期的勘察、设计全部内容,一期的施工内容)。

5、工期:60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70天,采购交货期限30天,施工工期500天。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蒙山县泰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总价和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二) 违约责任

2、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 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

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 争议解决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

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